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5(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发展资金,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召开发展资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5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7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由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召开发展资金问题国际会议,

又回顾《发展纲领》,¹ 特别是其中第 287 段说,应适当考虑就发展资金问题进行政府间对话的方式,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² 关于这方面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资金的来源的报告,³

重申关于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作的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1 号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6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43 号决议,

注意到 1997 年 9 月 20 日国际金融事务 24 国政府间小组的公报,⁴

表示急需详尽评价国际金融机构的性质及其在当代世界全球化经济中发展资金筹措方面的作用,

¹ 参看 A/AC.250/1(Parts I, II 和 III)号文件,附件。

² A/52/399。

³ A/C.2/52/2,附件。

⁴ A/C.2/52/2,附件。

深为关注地注意到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持续下降。

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主要外来资金来源,一般不能以私人资本流动取代。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第 1997/1 号商定结论,⁵

1. 决定在 2000 年之前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发展资金问题会议;
2. 又决定设立大会政府间筹备以深入审查发展资金方面的问题,并在大会本届会议结束前拟议发展资金问题会议的具体日期和议程;
3. 请各基金会和计划署及其执行局支助筹备委员会工作;
4. 请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政府间机构参与、支助并同筹备委员会协作召开和贯彻会议;
5. 请各区域开发银行实际参与会议的筹备进程;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按照其具体观点支助筹备委员会工作。
7. 请秘书长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协作,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实务支助,包括拟议可行的议程,俾筹备委员会能够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⁵ 参看 A/52/3 号文件,第二章,第 5 段。